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安龙行复决字〔2022〕12号

申请人：刘**，女，身份证号码：410511*****

住址：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置度村前进路54号。被申请人：
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 职务：主任

申请人于2022年1月27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回复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2日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1月29日收悉，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及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答复书及证据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要求确认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逾期不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立即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系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置度村村民，2021年12月22日，申请人以EMS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快递单号：1083643964333）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签收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已经签收了该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3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接到申请书20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但被

申请人至今没有回复。要求根据行政复议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确认被申请人逾期不回复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立即答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

答复人无法定职责。申请人要求公开以下信息：拟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调查清点确认表、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听证材料；征收土地批准文件及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补偿、补助费用资金到位证明；征收土地补偿、补助费用的分户发放、使用情况；对案涉房屋进行调查的结果或征收补偿登记情况材料；对案涉房屋进行安置补偿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安置补偿协议、安置补偿费用发放记录、安置房房屋号及面积等）等资料，经与中共安阳市龙安区委办、区政办印发的《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办文〔2019〕19号）文件对照，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并不在答复人的职能范围内，答复人无此职能，故无法向申请人进行答复。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系龙安区东风乡置度村村民，2021年12月22日，以EMS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经与其职能对照，申请公开的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调查清点确认表、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事项不在其法定职责范围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回复，后于2022年3月29日以邮寄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回复。申请人认

为被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行政复议答复书
- 2、情况说明 1 份
- 3、关于刘金云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函 1 份
- 4、回复函邮寄送达证明 1 份

本机关认为：

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被申请人收到该申请后，经调查发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并不存在，且案涉信息并非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不负有公开案涉信息的义务。但被申请人作为政府部门并未对申请人及时作出回应，该作法亦有欠妥之处，在此予以指出，建议被申请人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纠正。

鉴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无法定职责，且补发了回复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刘**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3 月 30 日